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知，2017年3月9日至4月18日，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9,967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%。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黄伟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本公司1,020,000,00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86%），通过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2,786,910,170股、462,334,913股和209,991,54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.41%、5.38%和2.44%）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52.09%。

黄伟先生拟自2017年3月9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数不少于3亿股，不

超过 10 亿股，即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 3.49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.63%。

2017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8 日，黄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9,967,2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，累计成交金额 21.23 亿元。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，黄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,449,967,233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.86%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57.09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